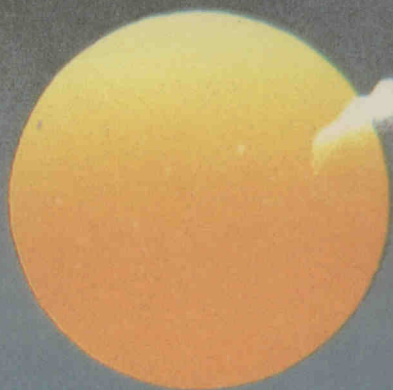


台湾 席慕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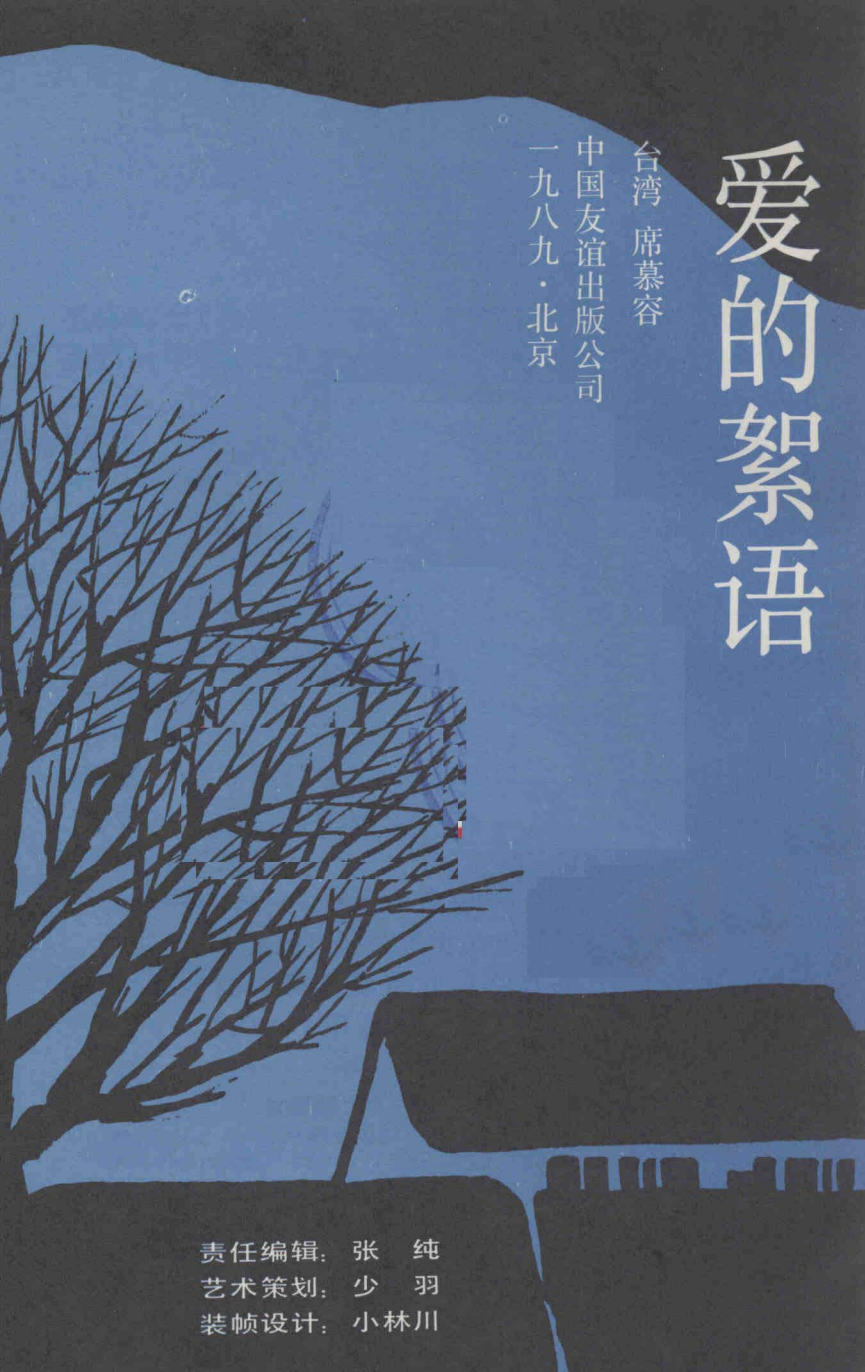


爱的絮语

爱的絮语

台湾 席慕容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一九八九·北京



责任编辑：张 纯
艺术策划：少 羽
装帧设计：小林川

爱的絮语

台湾 席慕蓉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天津市静一胶印厂印刷

787×1092 $\frac{1}{32}$ ·6·124800

1989年10月第2版 1989年10月第2次印刷
ISBN 7-5057-0222-X/ I · 133 定价:2.50元

谦卑的心

——代序

有一阵子，我住在布鲁塞尔市中心，上学途中必定经过拉莫奈广场，在广场的角落经常有一位老太太在那里摆个小摊子卖花。

有一个春天的早上，天气好冷，行人不多，她的摊子上已摆满了黄水仙，嫩黄的花瓣上水珠晶莹，在朝阳下形成一种璀璨的诱惑。我停下来向她买了一束，她为我小心地包扎起来，然后，在她把零钱找给我以后，我看到她匆匆地低头划了一个十字。

我觉得很奇怪，忍不住问她：

“请问你这是为了什么呢？”

她抬起满是皱纹的脸来向我微笑：

“小姐，我每天在卖出第一束花时，都要向天主道谢。”

以后，每当我起了骄傲的意念时，我就会想起这一位卖花的老妇人，和她的谦卑的心。

回顾所来径

——自序

孩子从幼稚园放学回来，兴高采烈地把他在树上捡到的宝物拿给我看：

“妈妈，你看，一只透明的蝉。”

那是一只已振翅飞去的夏蝉所蜕下的蝉壳，土黄色的薄膜上很仔细地刻印了那一只蝉外表的所有的记录。那样精致而又美丽，因此真让人会以为：在我孩子的小手上停留着的，是一只透明的蝉哩！

造物真是不可思议的神奇。我一直在想，不知道那只飞走了的蝉在离开前的一刹那会不会忽然有点不舍？会不会又再飞回来，再看一眼为它的蜕变所留下来的，那一件如艺术品般的纪念？

我想，如果我是那只蝉，我一定不舍得忘记。

我想，这也是为什么，我会在画油画、画素描之外，又来写诗和写散文的原因了吧。

我是一个喜欢“回顾”的人。

走在山林里，喜欢回头，总觉得风景在来的路上特别好看。开车的时候，爱看反光镜，觉得镜里的景色另有一种苍茫之感。而在人生的道路上，每一个转折，每一次变换，都会使我无限依恋，频频回顾。

我喜欢回顾，是因为我不喜欢忘记。我总认为，在世间，有些人、有些事、有些时刻似乎都有一种特定的安排，在当时也许不觉得，但是在以后回想起来，却都有一种深意。我有过许多美丽的时刻，实在舍不得将它们忘记。

不过，这并不是表示说，我不喜欢“现在”与“将来”，相反的，我对今日的一切也极为珍惜，对明日的一切更充满了憧憬。而在我的作品里，好象总有一个特定的对象，年少的时候不能自知，但是今日的我已能够感觉到了：不管是十几岁时的日记也好，或者三十多岁时的札记也好，我心中一直有个倾诉的对象，那就是一个“明日的我”。

就是说：今夜，在灯下执笔的我，记载下昨天刚刚发生的事，是为了，为了明日的那一个我，在一首诗、一篇散文、或者一幅油画之前，能够记起来一些很珍贵的感情与记忆，因而也能体会并且明白我今夜的这一份深深的祝福与感谢了。

虽说岁月一去不复回，可是，在那一刹那，在恋恋回首的那一刹那，昨日、今日与明日不就都能聚在一起，重新再活那么一次了吗？

而我所求的，也不过就是如此而已。

一九八一年冬于石门乡居

目 录

谦卑的心(代序).....	1
回顾所来径(自序).....	1

来时路

想您, 在夏日午后	3
无边的回忆	7
旧日的故事	13
后山	22
四季	25
爱的絮语	29
猫缘	33
海棠与花的世界	39
荷花七则	43
成长的痕迹	50

窗内

窄门	61
我的记忆	67
谢谢您! 老师	73
几何惊梦	78
花的联想	83

白发吟	89
窗前札记	96
不忘的时刻	102

窗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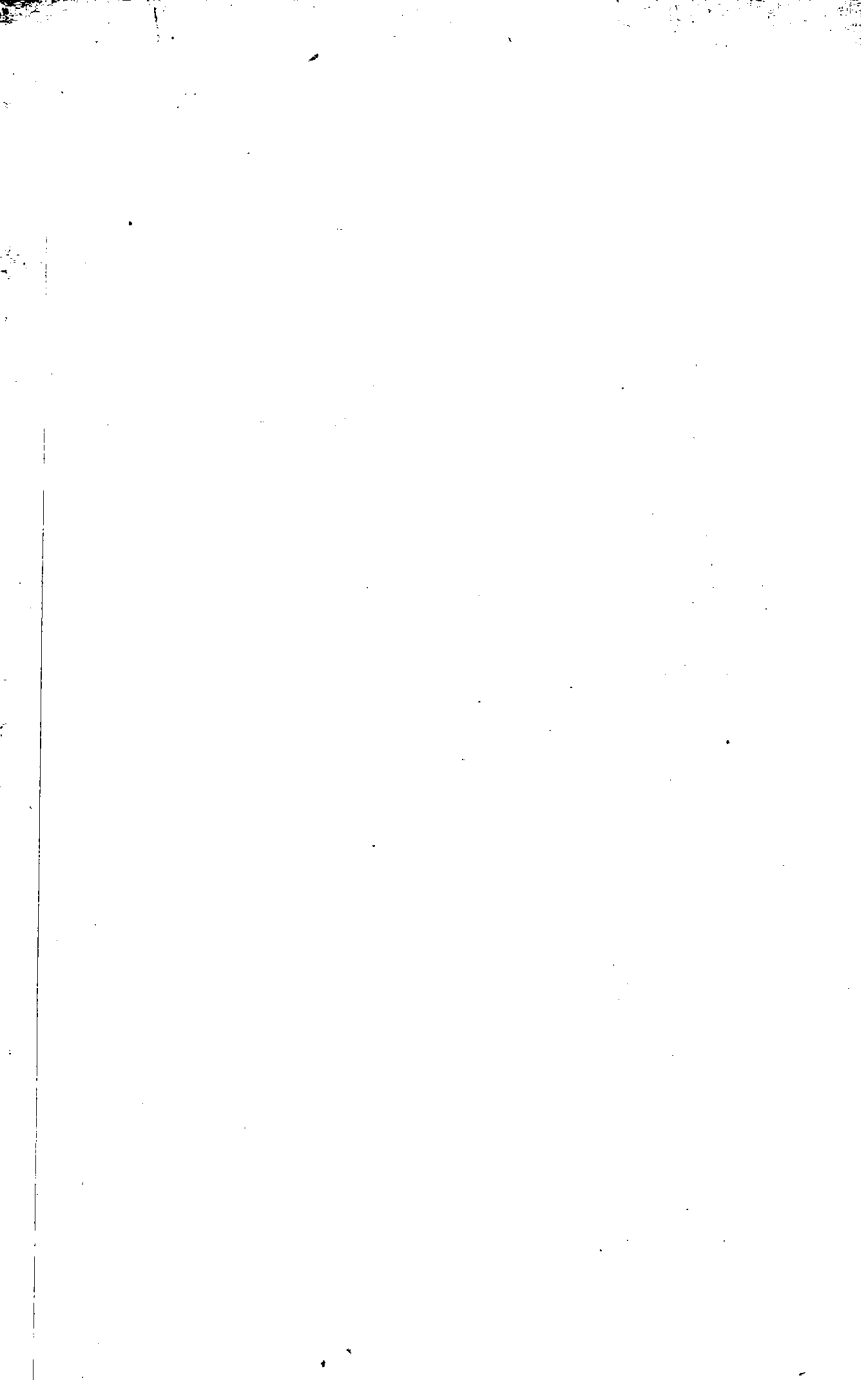
胡凡小姐的故事	111
玛丽安的二十岁	120
海伦的婚礼	131
莲座上的佛	139
卖石头的少年	144
乡关何处	150
达尔湖的晨夕	155
那串葡萄	163

附录

人生欣赏，欣赏人生	167
-----------------	-----

来时路

所有的一切都变成一种成长的痕迹，抚之怅然，但却无处追寻。



想您，在夏 日午后

我很想您，妈妈。夏天又来了，想这时，新北投的那个小山坡上，一定又是绿意盎然了吧，您在做什么呢？也许是在开满了花的园里乘凉，也许是带着小狗们在山路上散步，或者，是在客厅里坐着，然后又不自禁地拿起我们的相片簿子来，一页一页地翻着，就把时间一页一页地打发过去了。或者，您正抬头看墙上那一张我前年寄回去的油画，画上那一片蓝天，那一小朵白白的云。

妈妈，那就是后面山坡上停着的那一朵哩！它跟着我，从南台湾飞过大海，从家后青青的山坡上飞到欧洲灰暗的城市里，而在那些城市里，总有雨丝在很不耐烦地下着，无精打采，敷衍敷衍地下着，而我就靠着那一小朵白白的云彩，度过了那最难受的一段想家的日子。

再没见过那么蓝的天了。可是我的画上总保有着一块蓝，那蓝是只属于家后的青青的山坡上的。没有一个欧洲

的同学会用我那种蓝，尽管颜料是从同一个牌子里挤出来的。最后，他们都听从教授的劝告，往别的色调里走去了。其实，我现在的画里，也用黄，也用红，也用棕，可是，在那一段日子里，在那一段刚离开家的日子里，每个早上在画室里埋头作画，而思绪就跟着那一小朵云飘着，飘过大海，飞到屋后有着相思林的山坡上，小溪流过还很年轻的树林，流过后墙，溪水反映着大屯山上的天空，而那天空，在游子的心中，那是怎么样的一种蓝啊！

我很想您，妈妈。尽管离开您已经快五年了，尽管我已长大了，毕业了，结婚了，可是，思念您的心仍然一样。我很高兴这个暑假，爸爸可以回家了，您可以不太闷了。记得两个姐姐刚出国时，正是我大三的暑假，在太阳好大的下午，明明邮差来的时间还早，您仍然一次一次地穿过花园向大门口的信箱走去。信箱设在岩石砌成的矮墙上，在屋里的我，常常听见您关信箱门的声音，空空地在石墙里碰击着，我的心也好像被碰击了一样。

两年后，我出国了。妹妹写信来，说：“妈妈仍然一趟一趟地在信箱和客厅前的石阶之间来回地走着，院子里的花长得比以前更高了……”而我就会想到，那好大的太阳，好蓝的天，和您在下午眩目的阳光下微微地闭着眼，从大门口穿过花园往屋里走回来的样子，手里空空的，而我又会听到那信箱门碰在石墙上的空空的声音。尽管在那时候，姐姐们和我，写信都写得很勤，可是仍然不能使您在每一次打开信箱时，都会看见一封蓝蓝的信，而在慈母的心中，那是怎么样的一种蓝啊！

去年五月，我结婚了，刚好那时两个姐姐以及妹妹都

在欧洲，爸爸来给我主持婚礼。那天早上，下着很细的雨丝，就是布鲁塞尔下惯了的那一种。坐在礼车里的我，有说有笑，轻松得很，当然，我没有什么可担忧的。爸爸在前座，他在我身边，手中抱着一大束他送给我的纯白的新娘花，我是快乐的。

车子驶进了教堂前石板砌成的院子，在古老的石刻的大门前停下，很多朋友都在等着了，我听见他们说：“来了，来了。”

有人替我打开车门，雨已停了。我的头纱飘在风里，刚才在车里不觉得，可是一置身在白日的光辉里，我的新娘礼服竟出奇的白。

忽然有一个感觉，有一个问题：“妈妈结婚的那一天，也是穿着这样白的礼服吧？”心里开始觉得有一点紧紧的了。这时他和证人已向前走去，风琴声在古老的教堂里迴响。爸爸伸出手挽住我，一步一步地沿着紫红的地毯往前走去。这时候，那个感觉慢慢地来了。妈妈，结婚的我，仿佛是三十年前的您，正光采焕发的，在纯白的纱、纯白的真珠、纯白的小花的装饰之下，向着年轻的新郎走去。然后，就是那蜜也似的日子，然后就是那漫天的战火，然后，孩子一个一个地出世。在每一个孩子诞生的前夜，您都曾梦见一个开满了花的花园。然后，孩子长大了，长得都很象妈妈，也很象爸爸。在新北投的山坡上，我们有了第一个第一次属于自己的花园（那园中的第一棵树——一棵桂花，还是我种下去的哩。）然后，花还没有开满，孩子们就一个一个等不及似地飞开了，就象一朵一朵的夏日午后的云彩。院子里的花越长越高，而做母亲的就一趟一趟地在信箱和屋门前

的石阶之间来回地走着。好大的太阳，好蓝的天，好寂寞的一颗心。而离家的孩子们常常做梦，每一个人的梦里，都有一个开满了花的花园。好寂寞的一个花园啊！

风琴奏着巴哈的Jesus Que Ma Joie Demeure，婚礼已近尾声，一直面容很严肃的他，侧过头来凝视着我，好温柔的眼神。我禁不住想对他说：“我好想妈妈。”在平时，只要我这样一说，他就会把我环抱起来，百般地抚慰。可是，我现在穿着新娘的礼服，好多朋友都在身后，而这教堂这么大、这么空，而在几千里外的妈妈正在盼望着女儿会有一个快乐的婚礼。于是，我就竭力地去想一些别的事情，竭力地吞咽着那就在喉咙里作怪的紧紧的感觉，我就终于没有流一滴泪。

但那忍住的泪，仍然在好几个月以后流出来了。有一个晚上，他带我出去看电影（结婚以后，永远是他爱看的西部片）。银幕上的女儿长大了，和银幕上的英雄结了婚，在婚礼告成以后，新娘的母亲搂着一身纯白的女儿，照了一张相。两张很相似的脸庞，两个很相似的笑靥，就只是母亲的头发已经白了。而就在那一刹那，我知道我的遗憾是什么了，那忍住了的泪，终于热热地流了下来。

妈妈，我很想您，我很想回家。想家后那青青的山坡，那一小朵白白的云又出现了，在这夏日的午后，飞过山坡，飞过大海，又飞到您女儿的心中了。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无边的回忆

外婆和鞋

我有一双塑胶的拖鞋，是在出国前两年买的，出国后又穿了五年。它的形状很普通，就象你在台北街头随处可见的最平常的样式：平底，浅蓝色，前端镂空成六条圆带子，中间用一个结把它们连起来。买的时候是喜欢它的颜色。穿了五、六年后，已经由浅蓝变成浅灰，鞋底也磨得一边高一边低了。好几次，有爱管闲事的，或者好心的女孩子劝我：

“阿蓉，你这双拖鞋太老爷了。”或者：“阿蓉，你该换拖鞋啦！”我总是微笑地回答：

“还可以穿嘛，我很喜欢它。”

如果我的回答换来的是一个很不以为然的表情，我就会设法转变一个话题。如果对方还会对我善意地摇摇头，或者笑一笑，我就会忍不住要告诉她：

“你知道我为什么舍不得丢它的原因吗？”

而这是个让生命在刹那间变得非常温柔的回忆。大学快毕业时，课比较少，家住在北投山上，没有课的早上，我常常带着两只小狗满山乱跑。有太阳的日子，大屯山腰上的美丽简直无法形容。有时候我可以一直走下去，走上一两个钟头的路。最让我快乐的是在行走中猛然回过头，然后再仔细辨认，山坡下面，哪一幢是我的家。

走着走着，我的新拖鞋就不象样了。不过，我没时间管它，我的下午都是排得满满，别有用处的。晚上回家后赶快洗个澡就睡了。

直到有一天，傍晚，放学回家，隔着矮矮的石墙，看见我的拖鞋被整整齐齐地摆在花园里的水泥小路上。带着刚和同学分手后的那一点嚣张，我就在矮墙外大声地叫起来：

“何方人士，敢动本人的拖鞋？”花园里没有动静。再往客厅的方向看过去，外婆正坐在纱门后面，一面摇扇子，一面看着我笑呢。那时外婆住在永和，很少上山来。但来的话就总会住上一两天，把我们好好地宠上一阵子再走。那天傍晚，她就是那样含笑地对我说：

“今天下午，我用你们浇花的水管给你把拖鞋洗了，刚放在太阳地里晒晒就干了。多方便！多大的姑娘啦！穿这么脏的鞋给人笑话。”

以后，外婆每次上山时，总会替我把拖鞋洗干净，晒好，有时甚至给我放到床前。然后在傍晚时分，她就会安详地坐在客厅里，一面摇扇子，一面等着我们回来。我常常会在穿上拖鞋时，觉得有一股暖和与舒适的感觉，不知道是院子里下午的太阳呢，还是外婆手上的余温？

就是因为舍不得这一点余温，外婆去世的消息传来以后，所有能够让我纪念她老人家的东西：比如出国前夕给我的戒指，给我买料子赶做的小棉袄，都在泪眼盈盈中好好地收起来了。这双拖鞋，也就一直留在身边，舍不得丢。每次接触到它灰旧的表面时，便仿佛也接触到曾洗过它的外婆的温暖而多皱的手。便会想起那在夕阳下的园中小径，和外婆在客厅纱门后面的笑容。那么遥远，那么温柔，而又那么肯定地一去不返。

一只儿歌

在我们家里，我排行第三，上面有两个姐姐，下面有一个妹妹，一个弟弟。小时候，我长得很胖，人很糊涂，口齿也很不清晰。妈妈说：有一次，两个姐姐从学校学会一只歌回来，就很兴奋地教我唱，歌词是：

“大姐嫁，金大郎，二姐嫁，银大郎，三姐嫁，破木郎。大姐回来杀只猪，二姐回来杀只羊，三姐回来，炒一个鸡蛋，还要留着黄。大姐回，坐车回，二姐回，骑马回，三姐回，走路回。走一会，哭一会，望着天边流眼泪。天也平，地也平，只有我爹娘心不平。”

妈妈说：大概那时只有四、五岁的我，一面含含糊糊地跟着唱，一面就哭起来了。后来上初中了，一唱这只歌还会哭。小时候的事我记不得了。不过初中时为这只歌是哭过的。大概那时正是发育时期，对未来存着恐惧之心。又觉得在家里处处受委屈，觉得父母偏爱姐姐。于是，伤心人别有怀抱，唱着唱着，就会哭了。至于将来会不会嫁个